

## 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女子监狱	罪犯姓名	邹莹莹	性别	女	出生日期	1988年10月17日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10年6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违法所得2567936元发还被害人	入监日期	2019年12月18日
刑期变动	2022年6月1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4年6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7年4月12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8月11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、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14：00—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